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9月10日10: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建军、王浩、张建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15,85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对多龙矿业持股比例仍为30%。

关联董事乔胜俊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规委员会的的议案》

为加强企业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切实防控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合规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依法治企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

为全面深化公司法治建设,切实提升公司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依法治企领导小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s.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5/9/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上午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610095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快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在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的矿产勘查开发进度,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拟共同向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85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对多龙矿业持股比例不变,仍为3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除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宏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5年3月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宏达集团名下涉及汽修厂的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竞买成交价为449.604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六)款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对参股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月宏达集团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五队”)签订《联合勘查开发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多龙铜矿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约定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地质五队以矿权作价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开展多龙铜矿区的勘查、开发。2012年6月,公司与宏达集团、地质五队、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多龙铜矿区的勘查开发。2014年9月,合资公司多龙矿业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后因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矿业”)承接地质五队在多龙矿业的股权及全部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多龙矿业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宏达集团持股40%,宏达股份持股30%,盛源矿业持股30%。截止目前,多龙矿业2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宏达股份货币出资6,000万元、宏达集团货币出资8,000万元,盛源公司以探矿权出资认缴6,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多龙矿业现拥有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铜矿勘探(以下简称“多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染西铜矿详查(以下简称“多不染西铜矿”)2宗探矿权,其中多龙铜矿已进入“探转采”阶段,多不染西铜矿目前正在推进详查工作。

根据《合作合同》《合作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宏达股份和宏达集团按照对应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宏达股份承担42.857%,宏达集团承担57.143%)承担完成多龙矿业多龙矿区达产10万吨铜金属量规模前的所有投入(含注册资本现金全额)。为加快多龙矿业在改则县多龙矿区的矿产勘查开发进度,尽快实现多龙矿区多龙铜矿和多不染西铜矿两宗探矿权的“探转采”,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拟共同向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本次双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990.50万元。其中,按宏达股份承担42.857%的比例计算,宏达股份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15,853.00万元;按宏达集团承担57.143%的比例计算,宏达集团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21,137.50万元,鉴于宏达集团已履行1,990.50万元的投资责任,宏达集团应再对多龙矿业出资19,147.00万元。本次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的投资均计入多龙矿业资本公积。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履行完毕本次投资义务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30%、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除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宏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5年3月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宏达集团名下涉及汽修厂的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竞买成交价为449.604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六)款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共同投资方宏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条之规定,宏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恩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主营业务: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达集团资产总额38.61亿元,负债总额4.83亿元,净资产33.78亿元,资产负债率12.5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45万元,净利润3.0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宏达集团资产总额38.54亿元,负债总额4.81亿元,净资产33.73亿元,资产负债率12.49%;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41.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宏达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名称: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胜俊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滨河北路109号新型建材交易中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投资方式和定价依据:根据《合作合同》《合作投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宏达股份和宏达集团按照对应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宏达股份承担42.857%、宏达集团承担57.143%)承担完成多龙矿业多龙矿区达产10万吨铜金属量规模前的所有投入。根据目前多龙矿业资金需求,确定现阶段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对多龙矿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990.50万元。其中,按宏达股份承担42.857%的比例计算,宏达股份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15,853.00万元;按宏达集团承担57.143%的比例计算,宏达集团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21,137.50万元,鉴于宏达集团已履行1,990.50万元的投资责任,宏达集团应再对多龙矿业出资19,147.00万元。本次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的投资均计入多龙矿业资本公积。

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履行完毕本次投资义务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40%、30%。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多龙矿业资产总额6.61亿元,负债总额1.26亿元,净资产5.35亿元,资产负债率19.0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0.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多龙矿业资产总额7.55亿元,净资产5.35亿元,资产负债率29.18%;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9.86万元。

多龙矿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多龙矿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多龙矿业在改则县多龙矿区的矿产勘查开发进度,尽快实现多龙矿区多龙和多不染西2宗探矿权的“探转采”,就宏达股份、宏达集团履行阶段性投资义务相关事宜,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多龙矿业(以下合称“各方”)拟签署《关于履行阶段性投资义务的协议》(以下简称“《投协议》”),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投资协议》由宏达股份、宏达集团、盛源矿业、多龙矿业共同签署。

(二)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1、认定宏达集团实际超额出资的1,990.50万元为投资款项,并已履行该部分投资责任。

2、宏达集团、宏达股份双方按照《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履行阶段性对多龙矿业的投资义务,双方投资总额人民币36,990.5万元(大写:叁亿陆千玖佰玖拾万伍仟元整)。其中,按宏达集团承担57.143%的比例计算,宏达集团应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21,137.5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鉴于宏达集团已履行1,990.5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万伍仟元整)的投资责任,宏达集团应再对多龙矿业出资19,147.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柒万元整);按宏达股份承担42.857%的比例计算,宏达股份应承担对多龙矿业投资金额15,853.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伍拾叁万元整)。

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的投资均计入多龙矿业资本公积。双方履行完毕本次投资义务后,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盛源矿业三方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投资款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4、支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宏达集团、宏达股份根据多龙矿业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分批次投资。

(三)投资资金的用途

多龙矿业严格按照《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将投资资金用于多龙矿业前期费用和项目投入。未经宏达集团、宏达股份双方书面同意,多龙矿业不能改变投资资金用途。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盛源矿业、多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宏达集团、宏达股份、盛源矿业、多龙矿业有权决策机构均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龙矿业现拥有的多龙铜矿和多不染西铜矿2宗探矿权。多龙矿区规模大,资源禀赋好,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待开发的超大规模铜金矿山之一,项目的开发对于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多龙铜矿方面,现已完成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采矿权申请已经改则县、阿里地区审批,正向西藏自治区进行报送。多龙铜矿7500万吨/年采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西藏自然资源行业联合会评审通过。多龙铜矿矿山建设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已启动矿山环评、选矿工艺试验研究、岩土工程勘察、外部取水方案研究、外部供电方案研究等工作。多不染西铜矿方面,基于2024年的地质详查工作成果,2025年将加大探矿投入,已于2025年4月完成详查方案优化调整和专家评审,力争年底完成详查报告编制并推进报告评审备案工作。

作为多龙矿业的股东,公司积极支持并推进多龙铜矿项目的“探转采”及开发建设工作,力争早日将优质资源转化为实际效益,进一步彰显多龙矿业股权的经济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鉴于多龙铜矿项目规模大、投资额度高、建设周期较长,需依据开发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股东投资及对外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本次投资将为多龙矿业提供阶段性的项目资金支持,并提升其外部融资能力,进一步撬动外部融资资源,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为项目早日投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多龙矿业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约定,公司和关联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

关联委员乔胜俊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共同向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15,85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对多龙矿业持股比例仍为30%。

关联董事乔胜俊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金代勇先生、邓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宏达股份向参股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参股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参股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69.565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369.565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

3、预留授予人数:58人

4、预留授予价格:7.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369.5657	100%	0.83%
合计			369.5657	1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10日对预留授予的369.5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25元/股(取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